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诚元 砂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诚元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诚元砂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诚元砂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位于芒市遮放

镇河边寨村委会光明村，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91550m²，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用地面积 29610m²。生产规模为 2.7 万吨/年调整为 25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 1199m-1100m 变更为 1250-1060m，在矿山原有设施的基础上，建设排土场、储油罐、对进厂道路进行硬化等，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排土场、堆料场、办公生活区、截排水沟和危险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019-533103-10-03-02473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扬尘治理，加强对采区工作面、弃渣场、道路及石料加工进行洒水降尘，开采时采取湿法凿岩作业，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爆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及开采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避

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生活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采区、排土场、堆料场周边分别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沉砂池沉淀后外排到周边管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和要求，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建筑材料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矿山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内，用于后期采区植被恢复覆土；开采的废土石方暂存于排土场内，用于采空区及矿区道路回填或作为路基材料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采空区需进行覆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1月12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